

**香港護士管理局**  
根據香港法例第 164 章《護士註冊條例》提出的註冊／登記申請(精神科)  
(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受訓護士)

## 申請須知

### 1 誰可以申請？

#### 1.1 於境外受訓護士須：

- 1.1.1 至少年滿 21 歲(適用於註冊申請)或年滿 20 歲(適用於登記申請)；
- 1.1.2 具有良好品格；以及
- 1.1.3 持有獲香港護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不時承認的核證團體所發出獲准從事護士專業的有效證明書<sup>註一</sup>，而該證明書足以作為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具備足夠能力從事護士專業的充分證據。

*註一：獲准從事護士專業的證明書必須於提出申請時仍然有效。未能提供該等證明文件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備註：申請註冊者一般須完成最少三年的護士訓練，而申請登記者一般須完成最少兩年的護士訓練。*

### 2 申請程序

#### 2.1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表格並夾附下列文件的正本及副本或真確副本<sup>註二</sup>：

- 2.1.1 護士畢業證書
- 2.1.2 香港身份證／護照
- 2.1.3 當地註冊／登記機構發出的有效護士執業證書<sup>註三</sup>
  - (即(i) 護士執業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已於當地註冊／登記並持現時有效的執業資格的證明文件；及
  - (ii) 護士註冊／登記證明書或其他由當地註冊／登記機構核實申請人的首次註冊／登記日期而簽發的正式文件。)

*註二：如親身遞交申請，申請人須攜同上述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到管理局。所遞交的副本經核實後，文件正本將會即時歸還。如以郵遞方式提交申請，申請人須向管理局提交經公證人妥為認證的真確副本。*

*註三：如當地註冊/登記機構只以電子形式簽發證書，申請人須向管理局提交經公證人妥為認證的真確副本。*

- #### 2.2 申請人須要求其訓練機構向管理局寄交載有其各科的科目編號、名稱及考獲的等級／成績的成績單，以及一份詳列申請人每一科目的理論訓練及臨牀經驗訓練時數的記錄。由於若干所需資料未必會在個別申請人的成績單上顯示，因此申請人另須要求訓練機構填妥申請表格第 6 至 9 頁有關「受訓詳情核實證明」的部分並密封在訓練機構的正式信封內，直接寄回管理局，以免延誤申請。

- 2.3 申請人須把申請表格第 10 頁的「在境外的註冊核實證明」轉交向其發出境外的護士註冊／登記證明書的註冊機構，以供該等機構填寫並直接交回管理局。請注意，填妥的「在境外的註冊核實證明」送達管理局時必須密封在簽發機構的正式信封內，並由簽發機構直接寄回管理局。
- 2.4 一般而言，申請人在境外的訓練／註冊機構平均需時三至四個月才可填妥並向管理局交回「受訓詳情核實證明」及「在境外的註冊核實證明」。在收齊所需資料及文件後，管理局才會審核申請。如申請表和證明文件上所載的資料不全或不足，管理局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或證明文件。擬在香港(特別是在短期內)受聘為註冊／登記護士者，務須留意。
- 2.5 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其他證明文件上所載的姓名不符，申請人或須於法定機構作法定聲明，以確認申請文件上所載的姓名與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上所載的為同一人，並向管理局提供有關法定聲明的正本或妥為認證的真確副本。
- 2.6 管理局沒有推行相互承認的註冊／登記制度。管理局會根據申請人接受的理論和臨牀訓練的時數及內容，按個別情況審批每宗申請。有關管理局要求的訓練時數及內容，申請者可參考以下載有管理局對本地護士培訓課程綱要及要求的文件：
- (i) 申請註冊護士(精神科): 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護士(精神科)培訓課程綱要及要求參考指引
  - (ii) 申請登記護士(精神科): 登記護士(精神科)的核心才能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登記護士(精神科)培訓課程綱要及要求參考指引

上述文件已上載至管理局網頁 [www.nchk.org.hk](http://www.nchk.org.hk)，而管理局亦會不時檢視有關文件。申請人必須符合管理局的規定，才會獲准參加執業試。

- 2.7 註冊護士(精神科)及登記護士(精神科)為兩項獨立申請。同時提出註冊及登記的申請人必須就每項申請填寫一份申請表，並就每項申請各提供一套完整的申請文件(包括由訓練學校及申請人在香港境外的註冊機構填寫的申請表部分和簽發的證明文件)。
- 2.8 申請限期：
- 2.8.1 雖然管理局全年均接受申請，但管理局只會審核於每年十月底或之前收到並已交齊所需證明文件的申請，有關的申請人將獲通知是否符合資格參加下一年舉行的執業試。
  - 2.8.2 管理局只會審核附有管理局所要求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的申請，包括上文第 2.1 至 2.3 段所述的資料及文件。

## 2.9 導致申請延誤的常見情況：

### 2.9.1 資料不完整

2.9.1.1 申請人必須完整地填妥申請表格並提交一切所需文件。

2.9.1.2 管理局在收齊所有資料後，才會處理有關申請。

2.9.1.3 請謹記在所需位置填寫全名。

### 2.9.2 資料與文件不相符

2.9.2.1 由申請人的訓練機構／在香港境外的註冊機構提供的資料(包括姓名、出生日期、接受教育日期等)必須與申請人所提交的證明文件相符。

2.9.2.2 管理局會先澄清所有不相符之處，然後才進一步處理申請。

### 2.9.3 欠缺所需資料或證明文件

2.9.3.1 未有提供所需的補充資料或證明文件。

2.9.3.2 提供英文或中文以外的證明文件(如文件正本是英文或中文以外的其他語言的文件，必須同時提供由文件簽發機構提供／認證的正式英文譯本)。

2.10 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後，須連同所需文件親身遞交，或以郵遞方式寄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2 號順豐國際中心 1 樓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處。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秘書處的辦公時間如下：

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6 時

星期二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45 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2.11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2527 8351 或電郵至 [nc@dh.gov.hk](mailto:nc@dh.gov.hk) 與管理局秘書處職員聯絡。

## 3 考試安排

### 3.1 形式：

3.1.1 註冊及登記執業試分為筆試和實習試兩部分。申請人一律不獲豁免執業試的任何部分。

3.1.2 申請人必須先通過筆試，方可參加實習試；並在兩個部分均取得合格，才可向管理局註冊／登記。

### 3.2 合資格的申請人參加執業試的時限：

3.2.1 申請人必須於管理局就批准其參加執業試發出通知該日起計兩年內應考，否則申請人的初次申請便告無效。於上述兩年期限後的延期應考申請，一般將不獲受理。

3.2.2 申請人如不能通過執業試任何部分，只須重考不合格的部分。不過，申請人除非得到管理局特別准許，並且符合管理局就訓練或授課所施加的各項條件，否則須於上次應考之日起計一年內重考不合格的部分。

3.2.3 申請人如在執業試筆試取得合格之日起計三年內未能通過實習試，則須重考筆試和實習試兩個部分。

3.2.4 三次不能通過執業試的申請人，除非得到管理局特別准許，否則將會喪失重考執業試的資格。如欲申請特別准許，申請人須於考試成績通知信發出後的兩星期內，以書面提出，並述明理由。在兩星期後才收到的申請一般將不獲受理。重新呈交申請並不代表本局會給予申請人再參加考試的機會。下列是部分的例子以作參考：

情況 1：	第一次	筆試部分取得合格
		實習試部分不合格
	第二次	實習試部分重考不合格
	第三次	實習試部分重考不合格
情況 2：	第一次	筆試部分不合格
	第二次	筆試部分重考取得合格
		實習試部分不合格
	第三次	實習試部分重考不合格
情況 3：	第一次	筆試部分不合格
	第二次	筆試部分重考不合格
	第三次	筆試部分重考取得合格
		實習試部分不合格
情況 4：	第一次	筆試部分不合格
	第二次	筆試部分重考不合格
	第三次	筆試部分重考不合格

### 3.3 執業試的時間表：

3.3.1 管理局通常會按照以下時間表，於每年舉行執業試筆試部分及實習試部分，以下考試時間表只供參考，並有可能更改：

考試類別	筆試部分	實習試部分
註冊執業試	3 月	6 月
登記執業試	3 月	8 月／9 月

3.4 秘書處會直接以書面通知合資格申請人有關考試報名及繳費詳情。

3.5 註冊執業試的考試費為 860 元，而登記執業試的考試費為 920 元。上述考試費或會予以調整及不會退還。

## 填寫申請表注意事項

### I. 申請表

- i. 申請表和品格推薦書上所填寫的姓名應與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上的姓名一致。
- ii. 申請人需於申請表上指示的適當位置貼上其近照。

### II. 品格推薦書

- i. 申請表第5頁的品格推薦書必須由一位非申請人的家庭成員或親屬並直接認識申請人至少十二個月的人士填寫。
- ii. 填寫品格推薦書的人（注意：非申請人）必須提供其完整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 iii. 填寫品格推薦書的人（注意：非申請人）必須於推薦書上簽署。
- iv. 品格推薦書的填寫日期必須為申請表填寫日期的一個月之內。

## 申請時所需資料的核對清單

<b>請檢查你是否已夾附以下文件：</b>	
1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第 1 至 5 頁 (見第 v 頁的「填寫申請表注意事項」)
2	已辦妥公證手續的香港身份證／護照的真確副本 (見申請須知第 2.1 段)
3	已辦妥公證手續的護士畢業證書的真確副本 (見申請須知第 2.1 段)
4	已辦妥公證手續的註冊／登記證明書的真確副本 (見申請須知第 2.1 段)
5	已辦妥公證手續的護士執業證明書的真確副本 (見申請須知第 2.1 段)
<b>請要求你的訓練機構將以下文件密封於訓練機構的正式信封內並直接寄交管理局辦理：</b>	
1	詳列每一科目的理論及臨牀實習時數的成績單正本 (見申請須知第 2.2 段)
2	受訓詳情核實證明 (即申請表格第 6 至 9 頁) (見申請須知第 2.2 段)
<b>請要求你的註冊機構將以下文件密封於註冊機構的正式信封內並直接寄交管理局辦理：</b>	
1	在境外的註冊核實證明 (即申請表格第 10 頁) (見申請須知第 2.3 段)

2022 年 1 月更新

**香港護士管理局**  
**適用於境外受訓護士（精神科）的申請表格**  
**根據香港法例第 164 章《護士註冊條例》提出的註冊／登記申請**

申請表須以郵遞方式或由專人送遞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2 號順豐國際中心 1 樓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處。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 (註： 1. 請於填寫本表格前細閱**申請須知**及**填寫申請表注意事項**。  
2. 請以列印方式或以正楷填寫表格。  
\*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只選一項。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你親身遞交申請，請攜同你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護士畢業證書、註冊／登記證書，及有效的護士執業證書的正本及副本到管理局秘書處核實。核實所提交的副本後，文件正本將會即時歸還；如以郵遞方式提交，請向管理局秘書處遞交經由公證人妥為認證的上述文件的真確副本。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遞交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1. (a) 現申請將本人的姓名列入香港護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所備存的註冊護士名冊／登記護士名冊\*：

- 精神科註冊護士  
 精神科登記護士

- (b) 你以前是否曾向管理局提出申請\*?

- 是 (請填寫以下(c)及(d)項)  
 否 (請填寫第 2 至 7 部分)

- (c) 請註明以前的申請日期: \_\_\_\_\_ (年/月/日)

- (d) 在以前的申請中，你是否獲批准參加管理局的考試\*?

- 是 (請填寫以下(e)項)  
 否 (請填寫第 2 至 7 部分)

- (e) 請註明以前曾參加的考試次數：

筆試： \_\_\_\_\_ (次)  
實習試： \_\_\_\_\_ (次)

2. 本人的資料如下：

**甲.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日期 (年/月/日) \_\_\_\_\_

婚姻狀況：已婚/單身/其他^ (請註明) \_\_\_\_\_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香港的號碼更佳)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如有) \_\_\_\_\_

## 乙. 一般教育學歷

曾就讀中學	年級 (年/月)	公開考試 (應考年份)	及格科目

## 丙. 護士教育學歷

護士學校(名稱及地址)	護理課程名稱	受訓時期	
		由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丁. 專業護士資格

資格名稱	註冊／登記／發牌機構	註冊／登記編號	獲取年份
例：註冊護士（普通科）	Australian 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Agency	NMW000XXXXXX	2008

戊. 註冊／登記後所取得的護理經驗

請詳列註冊／登記後所取得的護理經驗，例如精神科(急性/康復)、內科及外科護理等。

醫院名稱及地址	工作時期		職位	工作性質
	由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3. 本人現夾附下述文件的正本及副本／或真確副本<sup>#</sup>：

- 請別選
- (甲) 護士畢業證書
  - (乙) 香港身份證／護照
  - (丙) 香港以外的註冊／登記機構發出的有效護士執業證明書，或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已於當地註冊／登記並持現時有效的執業資格的證明文件
  - (戊) 註冊／登記證書

4. 本人可選擇是否提供僱主證明，證明本申請表格所列的護士執業經驗，以協助管理局考慮這宗申請。
5. 如申請獲得批准，本人將會繳付管理局所訂明的註冊／登記及考試費用、參加執業試及符合管理局所指明的其他規定。
6. 如管理局收到的證明文件，和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上所載的姓名不符，本人同意提供「法定聲明」以確認申請文件上所載的姓名與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上所載的為同一人。

## 7. 聲明

本人聲明，據本人所知，本人在申請表格第 1 至 4 頁所提供的資料皆為真確。

註：香港法例第 164 章《護士註冊條例》第 17 條訂明，管理局如在適當的研訊後信納任何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曾藉欺詐或失實陳述獲得註冊或登記，則可酌情命令—

- (i) 把該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的姓名從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除去；
- (ii) 把該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的姓名在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指明期間從註冊護士名冊或登記護士名冊除去；或
- (iii) 譴責該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

請將申請人的近照  
貼於此空格內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日期(年／月／日)

\_\_\_\_\_

致：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1 樓  
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

## 申請人品格推薦書

謹此聲明，本人並非\_\_\_\_\_ (申請人姓名) 的家庭成員或親屬。本人  
認識\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年，並證實\*他／她品格良好。

備註(如適用)：

簽署：\_\_\_\_\_

全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 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 <sup>【註一】</sup>：\_\_\_\_\_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_\_\_\_\_

職業：\_\_\_\_\_

日期(年／月／日) <sup>【註二】</sup>：\_\_\_\_\_

\* 刪去不適用者

註一：必須提供完整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否則，「申請人品格推薦書」會被視為無效。

註二：「申請人品格推薦書」的填寫日期必須為申請表填寫日期的一個月之內。

註三：「申請人品格推薦書」必須由一位非申請人的家庭成員或親屬並直接認識申請人至少十二個月的人士填寫。

**受訓詳情核實證明**  
**(精神科)**  
**(由護士訓練學校的校長／課程主任填寫<sup>註一</sup>)**

致：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1 樓  
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

註一： 請以列印方式或正楷填寫本表格。

申請人姓名\_\_\_\_\_

性別\_\_\_\_\_出生日期 (年/月/日)\_\_\_\_\_

學校名稱及地址：\_\_\_\_\_

護理課程名稱：\_\_\_\_\_

課程年期：\_\_\_\_\_年

課程開始日期：\_\_\_\_\_ (年/月/日)

課程結束日期：\_\_\_\_\_ (年/月/日)

\*課程形式： 全日制  兼讀制

遙距課程  其他

\_\_\_\_\_ (請註明)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理論課程時數記錄(包括實驗室時數)**

科目範圍	時數
1. 健康概念／醫療護理	
● 基層醫療護理	
● 精神健康概念	
● 提供醫療護理服務的制度	
● 健康教育及健度促進	
● 個人及公共健康／個人及社區健康	
<b>總數：</b>	

科目範圍	時數
2. 社會及行為科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心理學(包括心靈方面)</li> <li>● 社會學</li> </ul>	
<b>總數：</b>	
3. 生物／綜合科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解剖及生理學，生長與發展</li> <li>● 微生物學</li> <li>● 藥理學</li> <li>● 精神學</li> </ul>	
<b>總數：</b>	
4. 護理專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精神科護理歷史</li> <li>● 哲學及護理理論／模式</li> <li>● 專業議題</li> <li>● 倫理及法律事宜</li> <li>● 護理研究</li> </ul>	
<b>總數：</b>	
5. 護理原則及實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精神科護理</li> <li>● 精神科社康護理</li> <li>● 治療性溝通</li> <li>● 臨床風險鑒別</li> <li>● 基礎護理技巧</li> <li>● 急救學／緊急護理</li> <li>● 內科/外科護理</li> <li>● 現代中醫藥護理／輔助另類醫藥</li> </ul>	
<b>總數：</b>	
6. 護理管理簡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原則</li> <li>● 作出決定及解決問題的技巧</li> <li>● 策劃及組織技巧，病房管理及醫院行政簡介</li> <li>● 領導能力</li> <li>● 精神科護士與護理服務管理人的角色</li> <li>● 人際技巧</li> <li>● 溝通技巧</li> <li>● 健康資訊學</li> </ul>	
<b>總數：</b>	
<b>總計</b>	

臨牀經驗記錄

專科	時數
1. 急性及康復 ● 急性精神科護理 ● 精神科康復及復甦護理 ● 老人精神科護理 ● 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護理	
2. 精神科社康護理及外展服務	
3. 對學習障礙者之護理	
4. 對有關濫用藥物者之護理	
5. 內科及外科護理	
總計	

本人證明申請人已完成本國／本地要求的護士訓練年期，並已通過所需的註冊／登記資格考試，以及上述記錄正確無誤。

校長／課程主任簽署<sup>註二</sup>：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sup>註二</sup>： \_\_\_\_\_

日期(年／月／日)： \_\_\_\_\_

請在右方所示的位置蓋上學校的正式印章



備註：請將妥為填寫的申請表連同以下證明文件密封於貴校的正式信封內一併寄交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

- (a) 整份成績單的正本（成績單需為英文或中文，如為其他語言的成績單，必須夾附正式的英文譯本。成績單內容須包括各科的科目編號、科目名稱及有關學生考獲的等級／成績）；及
- (b) 一份載有申請人每一科目的理論訓練及臨牀經驗訓練時數的記錄（如以週為單位計算，請註明每週的學習時數）。

註二：必須提供校長或課程主任的簽名及全名。否則，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註三：必須提供學校的正式印章。否則，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 在境外的註冊核實證明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2 號  
順豐國際中心 1 樓  
香港護士管理局秘書

### 申請人須知

請轉交本表格予向你發出在境外的護士註冊／登記證明書的註冊機構填寫。該等機構或會就此徵收費用。

### 由註冊機構人員填寫（請以正楷填寫）

請填寫本核實證明書，以確認發件人的護士註冊詳情。並於下文所示的適當位置蓋上 貴註冊機構的正式印章。請將填妥的核實證明表格密封在 貴註冊機構的正式信封內，並按上述地址直接寄交香港護士管理局辦理。否則，文件將被視作無效。

申請人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註冊機構名稱 \_\_\_\_\_

註冊機構地址 \_\_\_\_\_

註冊編號 \_\_\_\_\_ 首次註冊日期(年／月／日) \_\_\_\_\_

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日期： \_\_\_\_\_

獲准註冊的部分(如適用) \_\_\_\_\_

本人證實，上述護士的註冊現時**有效／無效**\*。

如申請人的註冊資格現時無效，請列明原因：



簽署： \_\_\_\_\_

全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在註冊機構所擔任的職位： \_\_\_\_\_

日期(年／月／日)： \_\_\_\_\_

\*刪去不適用者

請於上列所示位置蓋上註冊機構的正式印章